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

茲提述本行於2020年3月30日之股份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近日收到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分別出具的意向函。根據這些意向函，在本次發行獲得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履行完必要內部程序的前提條件下，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或其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分別表示有意認購約本次發行內資股總數的41.33%、40.00%、9.33%及9.33%的內資股。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內資股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最終認購協議最終確定，但有關最終認購協議的條款將遵守內資股發行方案的規定(詳情請見股份發行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及甘肅省公航旅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及其受控法團合計持有1,627,195,578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行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約16.16%；甘肅省國投分別持有金川集團48.67%及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因此金川集團及酒鋼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聯繫人。甘肅省公航旅及其受控法團合計持有1,257,696,1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行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約12.49%。故此，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行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行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行預期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告僅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之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由於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行於2020年3月30日之股份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

## 一、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近日收到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分別出具的意向函。根據這些意向函，在本次發行獲得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履行完必要內部程序的前提條件下，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或其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分別表示有意認購約本次發行內資股總數的41.33%、40.00%、9.33%及9.33%的內資股。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最終認購協議最終確定，但有關最終認購協議的條款須遵守內資股發行方案的規定(詳情請見股份發行公告)。

## 二、定價方式

誠如股份發行公告所披露，根據本次發行內資股的方案，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發行內資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價格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

## 三、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次發行主要目的是為了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本行建議發行的內資股，表明其對本行未來的良好預期及對本行長期發展的支持，有利於本行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增強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們的意見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發表)認為認購事項乃根據本次發行內資股的方案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本行及主要股東認購方的資料**

##### **本行**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甘肅省國投**

甘肅省國投於2007年11月23日於中國成立，其83.5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16.46%的股權由酒鋼集團持有。主要業務為國有資本(股權)管理和融資業務，產業整合和投資業務，基金投資和創投業務，上市股權管理和運營業務，有色金屬材料的批發和零售，以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等(凡涉及行政許可或資質經營項目，憑有效許可證、資質證經營，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經營項目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3.57%的股權，並間接通過其受控法團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12.59%的股權。

## 甘肅省公航旅

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運營甘肅省高等級公路、民航機場，重大旅遊資源開發，重大旅遊項目的投融資，金融保險，貿易及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以及建設和經營交通運輸附屬設施。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公航旅直接持有本行約11.49%的股權，並間接通過其受控法團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約1%的股權。

## 酒鋼集團

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其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業，採礦業，農、林、牧、漁，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建築業，交通運輸、倉儲，信息傳輸、電腦服務和軟體，批發與零售，住所和餐飲業，房地產業，租賃與商業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與地質勘查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教育、衛生、文化、體育與娛樂業等。截至本公告日期，酒鋼集團持有本行約6.30%的股權。

## 金川集團

一家於2001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甘肅省國投為金川集團的最大股東，其持有金川集團48.67%的股權。其主要從事鎳、銅、鈷、鉑族貴金屬及硫酸等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金川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6.30%的股權。

## 五、認購事項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建議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內資股股數為37.5億股及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2.5億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		於緊隨建議本次發行完成後	
	估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b>7,525,991,330</b>	<b>74.74%</b>	<b>11,275,991,330</b>	<b>74.83%</b>
其中：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內資股總數	<u>3,758,923,720</u>	<u>37.33%</u>	<u>7,508,923,720</u>	<u>49.83%</u>
甘肅省國投 <sup>(2)</sup>	359,250,972	3.57%	1,909,250,972	12.67%
金川集團 <sup>(2)</sup>	633,972,303	6.30%	983,972,303	6.53%
甘肅省電投 <sup>(2)</sup>	633,972,303	6.30%	633,972,303	4.21%
甘肅省公航旅 <sup>(3)</sup>	1,257,696,100	12.49%	2,757,696,100	18.30%
酒鋼集團	633,972,303	6.30%	983,972,303	6.53%
董事劉青先生	301,714	0.00%	301,714	0.00%
監事許勇鋒先生	225,514	0.00%	225,514	0.00%
監事羅振夏先生	205,711	0.00%	205,711	0.00%
監事李永軍先生 <sup>(4)</sup>	239,326,800	2.38%	239,326,800	1.59%
其他非關連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 資股	<u>3,767,067,610</u>	<u>37.41%</u>	<u>3,767,067,610</u>	<u>25.00%</u>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u>2,543,800,000</u>	<u>25.26%</u>	<u>3,793,800,000</u>	<u>25.17%</u>
合計	<u><b>10,069,791,330</b></u>	<u><b>100.00%</b></u>	<u><b>15,069,791,330</b></u>	<u><b>100.00%</b></u>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359,250,972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3.57%。甘肅省國投亦持有甘肅省電投100%的股權及金川集團48.67%的股權，因此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甘肅省公航旅持有本行1,157,154,433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1.49%；甘肅省公航旅持有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541,667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因此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甘肅省公航旅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公航旅被視為於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監事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直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2.0%的股權，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33.0%和65.0%的股權。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與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行239,326,8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軍先生被視為於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及甘肅省公航旅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及其受控法團合計持有1,627,195,578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行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約16.16%；甘肅省國投分別持有金川集團48.67%及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因此金川集團及酒鋼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聯繫人。甘肅省公航旅及其受控法團合計持有1,257,696,1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行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約12.49%。故此，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

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由於董事吳長虹女士、郭繼榮先生及張有達先生分別於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擔任職務，其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審批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審批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如股份發行公告中披露，本行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行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行預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告僅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之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由於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份發行公告」		指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題為「內幕消息(1)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2)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及(3)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之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0年6月3日召開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甘肅省電投」	指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0年7月15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國投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甘肅省公航旅」	指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發行並以港元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主要股東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本次發行」	指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
「本次發行內資股」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7.5億股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
「本次發行H股」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5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酒鋼集團」	指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意向函」	指	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於2020年4月17日分別向本行出具的關於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出具的股份認購意向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認購方」	指	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及／或其各自指定的參與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的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議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的事項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0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